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对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创立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公司首席合伙人：石文先。公司注册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层。

2、人员情况：截至 2025 年末，中审众环拥有合伙人数量 237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30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23 人。

3、业绩情况

中审众环 2025 年经审计总收入 221,574.8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84,341.7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6,912.18 万元。

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53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33,868.63 万元，医药制造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8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8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

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 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管理水平、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中审众环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经审计，中审众环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审众环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同时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审众环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

四、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5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成

果、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进行沟通，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有关事项进行审前沟通。

（三）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审计成果等事项进行沟通，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3日